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h.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4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凱迪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卜亞楠女士

王世雄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30,294,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46,058,8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獲授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予以調整，以致該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30,294,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23,029,4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獲授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予以調整，以致該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王世雄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其任期將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施榮忻先生及卜亞楠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三名退任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已表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三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

於考慮重選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認為卜亞楠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法律意見，從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認為，卜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建議以及彼憑藉自身背景作出之判斷連同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認識，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基於彼之性別、專業資格及知識，彼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貢獻良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王世雄先生於會計及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會計及法律意見，因而可幫助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認為，王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從其背景角度提出之獨立意見、評論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為本公司之戰略、政策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其在性別、專業資格及知識方面亦給董事會帶來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各自分別自2017年9月15日及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一直獨立。尤其是卜女士及王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卜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中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卜女士及王先生仍屬獨立，並建議股東重選卜女士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h.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謹啟

2024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0,294,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2,230,294,000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23,029,4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賴偉霖先生控制的Golden Sparkle Limited擁有551,686,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3%。

根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0,294,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 Golden Sparkle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為551,686,5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的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Golden Sparkle Limited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8%。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050	0.040
5月	0.055	0.025
6月	0.056	0.026
7月	0.043	0.033
8月	0.042	0.022
9月	0.033	0.023
10月	0.034	0.023
11月	0.050	0.017
12月	0.034	0.025
2024年		
1月	0.062	0.026
2月	0.058	0.041
3月	0.082	0.04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0	0.07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4,779,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1月14日	3,000,000	0.030	0.028
2023年11月15日	2,000,000	0.030	0.028
2023年11月16日	1,000,000	0.030	0.029
2023年11月20日	1,000,000	0.030	0.029
2023年11月30日	2,000,000	0.033	0.031
2023年12月22日	2,000,000	0.029	0.027
2024年1月2日	500,000	0.027	0.026
2024年1月4日	1,502,000	0.028	0.028
2024年1月5日	2,190,000	0.029	0.029
2024年1月8日	893,000	0.030	0.030
2024年1月9日	1,068,000	0.030	0.030
2024年1月10日	947,000	0.031	0.031
2024年1月17日	3,732,000	0.043	0.043
2024年1月19日	1,373,000	0.046	0.046
2024年1月24日	6,000,000	0.055	0.053
2024年1月25日	3,694,000	0.055	0.050
2024年1月26日	10,930,000	0.055	0.054
2024年4月8日	300,000	0.080	0.076
2024年4月10日	250,000	0.079	0.076
2024年4月15日	350,000	0.078	0.074
2024年4月17日	50,000	0.079	0.078
合計	44,779,000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施榮忻先生

職位及經驗

施榮忻先生（「施先生」），49歲，於2020年8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任恆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菁英會創會兼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百仁基金會長兼名譽主席、香港全國青聯委員協進會聯席創會主席及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董事兼名譽主席。為表彰他對香港作出的重要貢獻，201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9年7月1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3年8月3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施先生有權按13個月基準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施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施先生的上述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卜亞楠女士

職位及經驗

卜亞楠女士（「卜女士」），38歲，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符合資格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大律師。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的認可綜合及家事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卜女士一直積極從事大律師事務，參與各類刑事及商業訴訟，法律經驗豐富。

除上文披露者外，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3年9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卜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卜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卜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卜女士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卜女士的上述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卜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卜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王世雄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世雄先生（「王先生」），49歲，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財務風險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3年12月29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王先生的上述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榮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卜亞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合併或拆細，該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4年4月24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股東將被告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